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签订地:中山

出租方（甲方）: 中山市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甲方拟出租一批固定资产设备， 年 月 日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对标的设备进行公开拍租，乙方经公开拍租后依法取得承租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租赁合同项下设备的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设备基本情况及参数标准

1.租赁设备具体情况详见《中山市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清单》。

2. 设备状况：按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

3. 未列入附件清单的资产，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二、租赁期限

1.乙方承租甲方设备，租赁期限为7年（前5年为固定租赁期，后2年为临时租赁期）。起租日期以甲乙双方进行设备移交并签署移交清单之日起算，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免租期3个月，从起租之日起计算免租期。

三、设备维修

1.甲方出租的设备存在损坏情况，乙方在公开竞租时已知晓并同意，出租期间，租赁设备所有维修、维护、年检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给予乙方6个月免租期，抵顶乙方承担的租赁设备维修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就承担租赁设备所有维修、维护费用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租赁设备维修、维护及年检等的，甲方有权不给予乙方相应免租期，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租赁合同。乙方拒不履行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免租期、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

1.免租期：结合上述第二条、第三条，乙方共计享有免租期9个月。免租期租金优惠按成交月租金的9倍在租赁期首年12个月内平均摊分减免。

2.租金：乙方承租甲方设备，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含税），第3年、第5年起月租金比上年度递增5%。

3.租赁保证金标准：乙方按三个月租金（含税）标准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租赁期内该租赁保证金不能冲减乙方所欠租金、费用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而使用甲方支付的其他开销。

租期届满且乙方没有违约，交清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完好退还租赁设备及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甲方将租赁保证金退还乙方的同时，乙方必须将租赁保证金收据交还甲方或向甲方开具有效等额的收款凭证。

4.租金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甲方于收到乙方租金后，开具租金增值税发票并提交给乙方。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未按期支付租金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收款账号：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6.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设备所产生的水电费、网络使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内产生的相关税费，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各自相应部分。

五、租赁设备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租赁期间，出租人有权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进行转让、抵押等，但不得影响乙方承租使用。

2.租赁期间，甲方转让租赁设备，须提前通知乙方，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租赁物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未在15天内明确表示是否购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完成设备转让后，乙方与受让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3.租赁设备在交付乙方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设备交货要求与验收

1.设备的交付：在甲方指定场地进行租赁设备交付，甲乙双方根据设备清单对租赁设备进行清点，清点无误后双方在移交清单上进行签字确认，签字后完成租赁设备的交付。

2.对设备的数量、型号的异议，乙方应在双方清点时向甲方提出。

3.如乙方需对租赁设备进行搬运的， 由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4.租赁设备在交付承租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租方承担。

七、安全条款

1.乙方在租赁期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制度，并对所租用设备的使用安全工作负全面的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对在租赁设备及承租人引起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在前5年固定租赁期内，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擅自终止履行合同，视为违约。如乙方违约，乙方所交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设备；如甲方违约，甲方双倍返还乙方所交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收回租赁设备。

2.进入后2年临时租赁期限后，如乙方需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须提前180日向甲方提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租赁设备，双方办理归还手续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双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时交纳租赁保证金、租金，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赁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有关费用。若乙方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按欠费金额的万分之四每日的标准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乙方付清全部费用之日止。乙方超过30天未缴纳租赁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并主动收回租赁设备，甲方因收回租赁设备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4.本合同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还租赁设备的，甲方因主动收回租赁设备而支出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而且，从本合同终止次日起至实际交还之日止，乙方应按本合同终止时月租金双倍的标准及实际天数向甲方支付占用该设备期间的使用费。

5.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设备造成租赁设备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如因违约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守约方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请求履行的，则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给付守约方因此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九、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并收回租赁设备。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收回租赁设备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交还。乙方逾期交还的，甲方将主动、强制收回，甲方因收回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乙方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30日以上的；

（2）因乙方欠缴费用超过30日或累计金额超过月租金；

（3）乙方不按照约定支付租赁保证金达30日以上的；

（4）擅自改变该租赁设备用途的；

（5）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设备的；

（6）擅自将该租赁设备整体或部分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人的；

（7）利用租赁设备从事违法活动的；

（8）乙方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或甲方托管方书面两次通知仍不整改的；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租赁设备归还

1.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返还全部租赁设备。如有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维修及赔偿责任。

2.租赁设备的归还，乙方应当办理相关归还手续。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归还手续并签字确认后，方才视为乙方将租赁设备归还甲方。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根据法律严格履行合同，如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中山市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出租方:

业务授权人：

日期:

承租方：

业务授权人：

日期: